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1月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批准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。

该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11月30日之股东大会审议，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8日